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名嬋

電話：04-37061171

電子信箱：e-246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817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8172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負責區
複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之複賽承辦學校如下：

(一)第1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二)第2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三)第3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四)第4區（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數學、物理及地球科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化學、生物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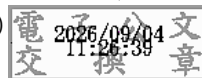
(五)第5區（原高雄縣境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澎湖縣）：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數學、生物及資訊）、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



二、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學生。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

副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